

证券代码：300716

证券简称：ST泉为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

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-37952.29万元、-22142.08万元、-15096.16万元，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3、公司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鉴于公司已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4.1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4、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停牌一天，并于2026年5月6日（周三）开市起复牌。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ST泉为”变更为“*ST泉为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300716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仍为20%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1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-37952.29万元、-22142.08万元、-15096.16万元，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3、公司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鉴于公司已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4.1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1、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亏损 22,142.08 万元，2022年至2025年连续四年扣非净利润为负，被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规定第（六）项，仍存在触发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适用情形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

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A股；

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ST泉为”变更为“*ST泉为”；

3、股票代码：300716

4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6年5月6日；

5、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，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；

6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%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，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；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；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优化内部控制流程，消除隐患，控制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2、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印章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，强化执行力度，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，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可能影响公司股票退市的其他因素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4.1条第（九）项“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、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”的规定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4.18条的规定，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等原因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1、联系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电话：021-62306166

3、邮箱：ir@quanweisolar.com

4、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